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根据《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我公司环评中心人员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及完善，修改内容见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位置
1	完善项目组成表,说明项目由来。优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规范填写项目基本情况。	已完善项目组成表,说明项目由来。	P4
		已优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2
		已规范填写项目基本情况。	P1
2	补充废气排放口的基础信息,说明实验室排气筒位置及设置的合规性。明确通风橱的数量、风量、使用频率。	已补充废气排放口的基础信息,已说明实验室排气筒位置及设置的合规性。	P16、P17
		已明确通风橱的数量、风量、使用频率。	P16
3	明确危废处置、暂存方式,核实可依托性	已明确危废处置、暂存方式,已核实可依托性	P20
4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17、P18



西安元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专家签字：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杨凌示范区主持召开了《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项目建设单位（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西安元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7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陵工业园区园区二路 1 号

(二)本次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楼三层，主要对饲料水分、灰分、粗蛋白等进行检测，建筑面积 122.76m²，不新征土地，不新增劳动定员，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可依托现有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精密仪器室	1.65m*1.50m，设置紫外分光光度计、体视显微镜、pH 计，用于外观观察、分析	已建成
	天平室	1.65m*1.50m，设置万分之一天平，用于称量	已建成
	留样室	6.2m*3.3m，设置成品柜 5 个，原料柜 2 个，用于存放实验样品	已建成
	前处理室	6.2m*3.3m，设置数显恒温水浴锅	已建成
	理化分析室	4.2m*6.2m，设置器皿柜、试剂柜、离心机、振荡器、硬度计、磁力搅拌器、电炉、消化炉、自动定氮仪、称量、超声波清洗器、真空泵、通风柜	已建成
	高温室	2.6m*3.3m，设置恒温干燥箱、马弗炉、水分测定仪，用于样品干燥	已建成
	粉碎室	2.6m*2.9m，设置粉碎机、托盘天平，用于样品前粉碎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杨凌工业园区提供，并网输送；		已建成
	供水	杨凌工业园区自来水厂提供；		已建成
	排水	实验废水及实验器皿第一遍清洗废水收集交由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杨凌污水处理厂		
	供暖制冷	采暖制冷采用空调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废气采取“通风柜+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	实验废水及实验器皿第一遍清洗废水收集交由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杨凌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噪声	建筑物隔声		已建成
	固废	到期留样品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试剂瓶		废液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20m ² ，委托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液				

2、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来自杨凌工业园区自来水厂。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现有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及实验器皿第一遍清洗废水收集交由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杨凌工业园区供电，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公布《2019年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4】号)可知，杨陵区处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PM₁₀、PM_{2.5}，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21倍、0.62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新型环保液态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所在地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30日，引用监测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1085m处，NMHC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实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及敏感点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2、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

表2 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N34.2872	E108.0882	刘家凹	1863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E	6
	N34.2869	E108.0866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3369人		N	39
	N34.2859	E108.0915	刘黄堡村	963人		SE	461
声环境	N34.2872	E108.0882	刘家凹	1863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	E	6
	N34.2869	E108.0866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3369人		N	39

三、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验废水及实验器皿第一遍清洗废水收集交由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及酸雾。本项目实验室设有通风柜，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检测设备、通风柜风机及空调等运行噪声，实验室已投入使用，根据现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到期留样品、试验废液、试剂瓶。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

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 1 间危废间，产生的试验废液、试剂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间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到期留样品经垃圾桶收集经环卫部门处理垃圾填埋厂填埋。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选址合理，只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措施
和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在各项治理措施严格落实
并充分考虑保证条件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五、《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因子
识别和筛选基本反映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
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项目组成表，说明项目由来。优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规范填写项目基本
情况。
- 2、补充废气排放口的基础信息，说明实验室排气筒位置及设置的合规性。明确通风橱的
数量、风量、使用频率。
- 3、明确危废处置、暂存方式，核实可依托性。
- 4、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专家组：

2021 年 5 月 25 日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杨习良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杨习良
韩东丽	陕西省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韩东丽
梁东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梁东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道有	联系方式	13759979198
建设地点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陵工业园区园区二路1号		
地理坐标	(108°5'10.319" , 34°17'15.72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30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1.05	施工工期(月)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建成投入使用	用地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厂区配套饲料进出厂进行检验合格。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且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经体〔2020〕1880号），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之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楼三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情见附件），符合杨凌示范区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北侧为租赁站和不锈钢加工厂、西侧为宝灵震动器厂和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杨凌中等职业学校、东侧为刘家凹，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区场地地势平坦，无矿物、文物以及军事设施。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附近无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根据引用监测数据，本项目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电用水由市政集中供应，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未超过《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中的用水定额，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对比《杨凌示范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5月14日发布），企业不属于国资委监管企业，且不再此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及环境管理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	本项目属于企业配套实验室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	符合

		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试剂配制，有机溶剂使用量少，排放极少，经通风柜+15米排气筒，可做到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采取“通风柜+15米排气筒”措施处置，可达标排放。	符合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各市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 的整治工作。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有机废气采取“通风柜+15米排气筒”措施处置，可达标排放。	符合
	杨凌示范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	巩固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第一阶段成果，以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臭氧（O ₃ ）前体污染物控制。”重点任务中：“2019年，完成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禁止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建设项目，对现有的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企业配套实验室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验室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依据《杨陵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环保问题要求整改的通知》（杨政环发[2021]28号）中要求已建设实验室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2、建设内容与规模				
	<p>本项目位于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楼三层，主要对饲料水分、灰分、粗蛋白等进行检测，建筑面积122.76m²，不新征土地，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可依托现有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p>				
	表2 项目组成表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精密仪器室	1.65m*1.50m，设置紫外分光光度计、体视显微镜、pH计，用于外观观察、分析		已建成
		天平室	1.65m*1.50m，设置万分之一天平，用于称量		已建成
		留样室	6.2m*3.3m，设置成品柜5个，原料柜2个，用于存放实验样品		已建成
		前处理室	6.2m*3.3m，设置数显恒温水浴锅		已建成
		理化分析室	4.2m*6.2m，设置器皿柜、试剂柜、离心机、振荡器、硬度计、磁力搅拌器、电炉、消化炉、自动定氮仪、称量、超声波清洗器、真空泵、通风柜		已建成
		高温室	2.6m*3.3m，设置恒温干燥箱、马弗炉、水分测定仪，用于样品干燥		已建成
		粉碎室	2.6m*2.9m，设置粉碎机、托盘天平，用于样品前粉碎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杨凌工业园区提供，并网输送；		已建成
		供水	杨凌工业园区自来水厂提供；		已建成
		排水	实验废水及实验器皿第一遍清洗废水收集交由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杨凌污水处理厂		
		供暖制冷	采暖制冷采用空调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废气采取“通风柜+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	实验废水及实验器皿第一遍清洗废水收集交由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杨凌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噪声	建筑物隔声		已建成
		固废	到期留样品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试剂瓶		废液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20m ² ，委托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液				

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3。

表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型	1	精密仪器室
2	显微镜	/	1	
3	pH计	雷磁	1	
4	分析天平	ME104/02	1	天平室
5	干燥器	/	3	
6	数显鼓风干燥箱	101-A型	1	高温室
7	马弗炉	SX2-2.5-10	1	
8	水分分析仪	MB23	1	
9	粉碎仪	/	2	粉碎室
10	托盘天平	/	1	
11	电炉	/	1	理化分析室
12	消化炉	/	1	
13	自动定氮仪	KDN-103A	1	
14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III	1	
15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85-2	1	
16	数显硬度计		1	
17	调速多用振荡器	HY-2	1	
18	台式低速离心机	THZ4-WS	1	
19	十分之一称量计	/	1	
20	通风柜	/	1	
21	超声波清洗器	/	1	前处理室
22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2	1	

4、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4。

表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年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氯化钡	1×500g	50g	500g	3楼化验室试剂柜
2	氯化钾	1×500g	100g	500g	
3	氯化铵	1×500g	50g	500g	
4	无水乙酸钠	1×500g	58g	500g	
5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1×500g	67g	500g	
6	七水合硫酸亚铁	1×500g	80g	500g	
7	尿素	1×500g	20g	500g	
8	邻苯二甲酸氢钾	1×500g	47g	500g	
9	可溶性淀粉	1×250g	100g	250g	
10	无水硫酸钠	1×500g	20g	500g	
11	硫代硫酸钠	1×500g	20g	500g	
12	铬酸钾	1×500g	10g	500g	
13	甲基橙	1×25g	5g	25g	
14	铬黑T	1×25g	8g	25g	
15	甲基百里香酚蓝络合剂	1×5g	2g	5g	

16	苯酚红	1×25g	9g	25g	
17	结晶紫	1×25g	15g	25g	
18	1,10-菲啰啉	1×5g	3g	5g	
19	萘酚绿B	1×25g	5g	25g	
20	钙黄绿素	1×10g	4g	10g	
21	百里香酚酞	1×25g	6g	25g	
22	抗坏血酸	1×25g	7g	25g	
23	酸性络蓝K	1×10g	2g	10g	
24	蔗糖	1×500g	60g	500g	
25	硫酸铵	1×500g	45g	500g	
26	无水碳酸钠	1×500g	60g	500g	
27	硼酸	1×500g	500g	3500g	
28	硫酸钾	1×500g	7500g	5500g	
29	硫酸铜	1×500g	500g	2500g	
30	氢氧化钠	1×500g	75000g	4000g	
31	甲基红	1×25g	10g	25g	
32	溴甲酚绿	1×10g	5g	10g	
33	氢氧化钾	1×500g	100g	500g	
34	无水乙醇	1×500ml	1500ml	2000ml	
35	氯化钠	1×500g	300g	500g	
36	碳酸钙	1×500g	80g	500g	
3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250g	100g	250g	
38	孔雀石绿	1×25g	10g	25g	
39	钙羧酸	1×25g	14g	25g	
40	盐酸羟胺	1×25g	40g	50g	
41	三乙醇胺	1×500ml	400ml	500ml	
42	甲醇	1×500ml	450ml	500ml	
43	硝酸	1×500ml	1000ml	1000ml	
44	偏钒酸铵	1×100g	80g	100g	
45	四水合钼酸铵	1×500g	90g	500g	
46	磷酸二氢钾	1×500g	30g	500g	
47	亚铁氰化钾	1×500g	30g	500g	
48	硫酸铁铵	1×500g	40g	500g	
49	二水合乙酸锌	1×500g	60g	500g	
50	硫氰酸钾	1×500g	30g	500g	
51	硝酸银	1×100g	8g	100g	
52	活性炭	1×1000g	500g	1000g	
53	硝酸钾	1×500g	100g	500g	
54	冰乙酸	1×500ml	300ml	500ml	
55	酚酞	1×25g	9g	25g	
56	氧化镁	1×250g	80g	250g	
57	凡士林	1×500g	80g	500g	
58	变色硅胶	1×500g	1000g	1500g	
59	95乙醇	1×2500ml	4500ml	5000ml	
60	石油醚	1×500ml	500ml	4500ml	
61	盐酸	1×500ml	1000ml	1000ml	4楼危化
62	硫酸	1×500ml	22500ml	22500ml	品仓库

63	纯净水	18.9L	50桶	3桶	3楼化验室
----	-----	-------	-----	----	-------

表5 实验室试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熔点	沸点	外观与性状	溶解性	危险性
硫酸铵	230-280℃	-	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	水中溶解度:0℃时70.6g, 100℃时103.8g。不溶于醇、丙酮和氨水。	不燃, 具刺激性
无水碳酸钠	851℃	1600℃	白色粉末或细粒	溶解性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弱碱性, 微溶于无水乙醇, 不溶于丙醇。	-
硼酸	169℃	300℃	白色粉末状结晶或三斜轴面鳞片状光泽结晶, 有滑腻手感, 无臭味	溶于水、酒精、甘油、醚类及香精油中, 水溶液呈弱酸性。	有刺激性。有毒
硫酸钾	1069℃	1689℃	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 无气味, 味苦	溶于水, 不溶于醇、丙酮和二硫化碳。	-
硫酸铜	560℃	-	无水硫酸铜为白色或灰白色粉末。其水溶液呈弱酸性, 显蓝色	溶于水, 微溶于稀乙醇而不溶于无水乙醇	有毒
氢氧化钠	318.4℃	1390℃	白色半透明片状或颗粒	极易溶于水, 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易溶于乙醇、甘油。	腐蚀性
溴甲酚绿	-	-	白色或微黄色结晶	易溶于乙醇、乙醚和乙酸乙酯, 溶于苯, 微溶于水。不溶于醚	-
氢氧化钾	360~406℃	1320℃~1324℃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	溶于水、醇, 但不溶于醚。在空气中极易吸湿而潮解。当溶解于水、醇或用酸处理时产生大量热量。	腐蚀性
乙醇	-114.1℃	78.3℃	无色液体	乙醇易挥发, 且可以与水、乙酸、丙酮、苯、四氯化碳、氯仿、乙醚、乙二醇、甘油、硝基甲烷、吡啶和甲苯等溶剂混溶。此外, 低碳的脂肪族烃类如戊烷和己烷, 氯代脂肪烃如1, 1, 1-三氯乙烷和四氯乙烯也可与乙醇混溶。	极易燃
盐酸	-35℃	57℃	透明无色或黄色	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和油等	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氯化钠	801℃	1465℃	白色晶体状	易溶于水、甘油, 微溶	-

					于乙醇、液氨；不溶于浓盐酸。在空气中微有潮解性。	
碳酸钙	1339°C	-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		碳酸钙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48°C	-	白色晶体状粉末。		溶于水，难溶于醇	有毒
孔雀石绿	112-114°C	526.2°C	绿色有金属光泽的晶体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甲醇和戊醇，水溶液呈蓝绿色，pH0.0以下呈黄色	具有潜在的致癌、致畸、致突变
盐酸羟胺	152°C	-	无色单斜晶系结晶体		溶于热水、醇、丙三醇，不溶于醚。吸湿性强	有毒，对皮肤有刺激性。
三乙醇胺	21.2°C	360°C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微有氨味，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立方晶系晶体。露置于空气中时颜色渐渐变深		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乙二醇等，微溶于苯、乙醚及四氯化碳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	可燃、低毒。
甲醇	97.8°C	64.7°C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低毒
硝酸	-42°C	83°C	无色透明溶液，有窒息性刺激气味		易溶于水	助燃，与可燃物混合会发生爆炸，腐蚀性
偏钒酸铵	210°C	-	白色的结晶性粉末		微溶于冷水、热乙醇和乙醚，溶于热水及稀氢氧化铵。空气中灼烧时变成五氧化二钒。	中等毒性
磷酸二氢钾	252.6°C	252.6°C	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状粉末		溶解度为83.5g/100ml水，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醇。有潮解性。	-
亚铁氰化钾	70°C	-	浅黄色单斜体结晶或粉末，无臭，略有咸味		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乙酸甲酯和液氨。其水溶液遇光分解为氢氧化铁，与过量Fe ³⁺ 反应，生成普鲁士蓝颜料	低毒
硫氰酸钾	173°C	500°C	无色晶体		易溶于水，并因大量吸热而降温。也溶于酒精和丙酮	有毒
硝酸银	212°C	444°C	无色透明晶体		易溶于水和氨水，硝酸	腐蚀性，

				银溶于乙醚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几乎不溶于浓硝酸。其水溶液呈弱酸性。	有毒
硝酸钾	334℃	400℃	透明无色或白色粉末，无味	易溶于水，不溶于无水乙醇、乙醚。溶于水时吸热，溶液温度降低。	有毒
石油醚	<-73℃	40~80℃	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煤油气味，	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液体，有毒
硫酸	10.371℃	337℃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	与水任意比互溶	中等毒性，腐蚀性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供水来自杨凌工业园区自来水厂提供，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用水仅为质检实验用水。

质检实验用水：本项目运营期质检楼检测试验、配制溶液时使用纯水和自来水，主要用于实验以及冲洗实验仪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使用外购纯水约1m³/a，实验室使用自来水清洗用水量0.1m³/d（即25.1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80%计算，则实验室清洗废水量为0.08m³/d（即20.9m³/a）。其中试验过程生产的含试剂废液及实验仪器头道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HW49-900-047-49），预计0.1m³/a，其余无危险性试验废水约20.9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现有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杨凌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及实验器皿第一遍清洗废水收集交由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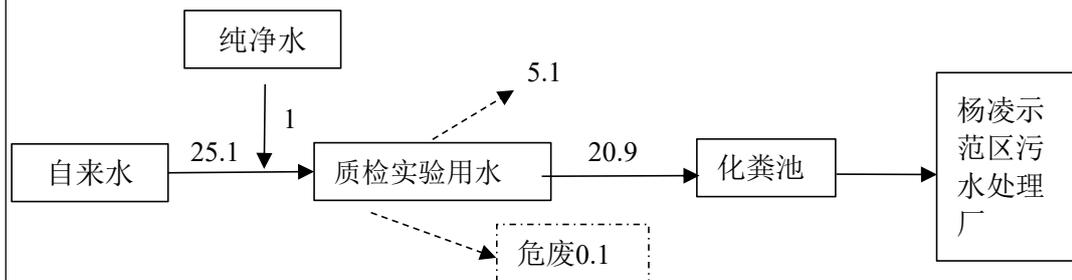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杨凌工业园区供电，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6、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9.5万元。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每班8h，1班制，全年工作251d。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验室位于科技楼三层， 过道为南北走向， 东侧分为精密仪器室、天平室和留样室， 西侧为前处理室、理化分析室、高温室和粉碎室。本项目在满足实验流程的前提下， 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 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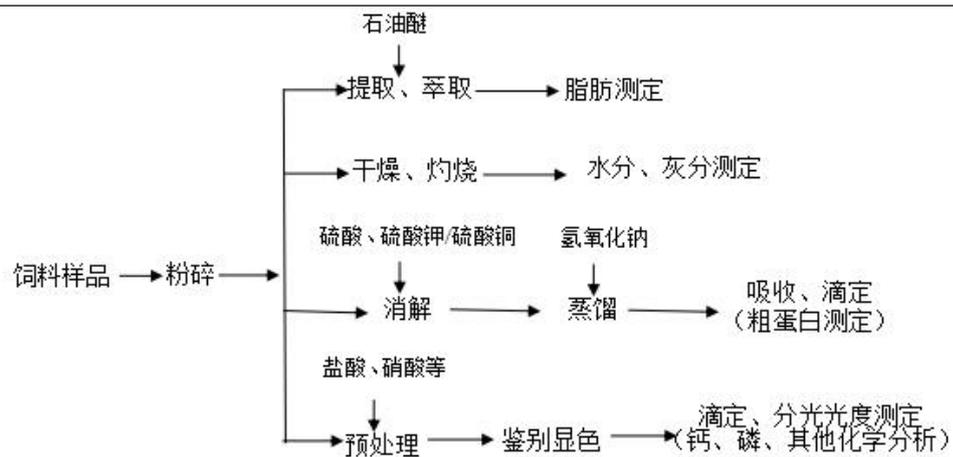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饲料样品检测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3 产污环节图

实验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对进出厂产品水分、粗灰分、粗蛋白等方面进行检测分析，实验室无微生物的灭活。检测检验过程工艺比较复杂，而且具有较大的随机性，但通常包括对检测样品的配制、量取、标本的处理及检测等几个部分；较复杂的检测还包括对样本的前处理，先进行粉碎、分离、消解、提取萃取及加热回流等，再根据不同检测要求，利用紫外分光光度、显微镜、自

	<p>动定氮仪等进行相关指标测定。上述工序需要严格按照既定的实验程序操作，且对操作环境有严格限制。检测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少量酸雾实验废液、实验废水以及废样品等污染物，设备运转过程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项目地根据整改通知单及现场踏勘，原有工程主要问题、整改措施见下表</p>		
	<p>序号</p>	<p>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整改措施</p>
	<p>1</p>	<p>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不规范，未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填写不规范</p>	<p>危废间进行了整改，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并将防渗漆延伸向墙面 50CM。另外，把危废标识填写也进行了规范</p>
	<p>2</p>	<p>未设置固体废物贮存间</p>	<p>设立了固体废物贮存间</p>
<p>3</p>	<p>建设的实验室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已委托西安元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p>	
	<p>根据现场勘查，均已已整改到位，整改报告已提交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见附件），无原有环保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基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2019 年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4】号）中 2019 年度杨陵区空气质量状况的数据，统计结果见表6

表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级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70	12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35	162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700	4000	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公布《2019 年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4】号）可知，杨陵区处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21 倍、0.62 倍。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情况，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新型环保液态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所在地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30日，引用监测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1085m处，结果见表7，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7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项目所在地			标准值 mg/m ³
项目			浓度mg/m ³		超标率%	
			最小	最大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38-0.63	0.63	0	2



由上表可知，NMHC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现状噪声引用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噪声数据监测报告编号：WT-2021-04-66，监测结果见下表8。

表8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LAeq: dB

监测点位	2021.4.26		评价标准（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标准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侧	59	45	2类	60	50
2#项目南侧	56	43			
3#项目西侧	56	42			
4#项目北侧	55	42			
刘家凹敏感点	57	43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敏感点	55	43			

由表3-3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及敏感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9：

表9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N34.2 872	E108.0 882	刘家凹	1863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E	6
	N34.2 869	E108.0 866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3369人		N	39
	N34.2 859	E108.0 915	刘黄堡村	963人		SE	461
声环境	N34.2 872	E108.0 882	刘家凹	1863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	E	6
	N34.2 869	E108.0 866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3369人		N	3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			-	4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无</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施工期已结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可知，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醇、乙醇等有机溶剂挥发物，有机溶剂使用量约为0.0077t/a，以VOCs计，因为仅在试剂取用和配制产生少量挥发，过程较短，挥发量较小，所以此类废气产生量极小，且为不连续排放。</p> <p>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在实验条件下，化学试剂的挥发量在1%~5%，本次评价取5%，经计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使用量约为0.0077t/a，则VOCs产生量为0.000385t/a。理化分析室南侧安装1个通风柜，仅在配制试剂的过程中使用，一周约一次，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2000m³/h）负压抽风后，废气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产生量</th> <th>产生浓度</th> <th>治理措施</th> <th>处理效率</th> <th>排放量</th> <th>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实验过程</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0.000385</td> <td>0.00193</td> <td>通风柜+15米排气筒</td> <td>/</td> <td>0.000385</td> <td>0.0019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排放口基础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colspan="4">排放标准</th> </tr> <tr> <th>类型</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坐标</th> <th>高度</th> <th>内径</th> <th>温度</th>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浓度(mg/m³)</th> <th>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排放口</td> <td>DA001排气筒</td> <td>E108.086086 N34.287645</td> <td>15m</td> <td>0.3m</td> <td>2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有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2)酸雾</p> <p>本项目在试剂配制、检测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盐酸、硝酸、硫酸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柜中进行，由于本项目盐酸、硫酸使用量均很小，挥发的酸雾产生量也很小，经通风柜负压抽风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p>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0385	0.00193	通风柜+15米排气筒	/	0.000385	0.0019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类型	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浓度(mg/m ³)	类型	一般排放口	DA001排气筒	E108.086086 N34.287645	15m	0.3m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0	有组织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0385	0.00193	通风柜+15米排气筒	/	0.000385	0.0019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类型	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浓度(mg/m ³)	类型																																																
一般排放口	DA001排气筒	E108.086086 N34.287645	15m	0.3m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0	有组织																																																

境影响较小。

污染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验室为饲料厂配套实验，主要检测粗灰分、水分、粗蛋白等，实验项目简单，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室检测试验、配制溶液时产生的少量废气，试验过程所有的试剂量均很小，有机溶剂使用量约为0.0077t/a，强酸使用量约0.0524t/a，每次采用胶头滴管取十几毫升，挥发量很少，产生的实验废气量更少；本项目实验室设有通风柜，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位于三楼理化试验室，延伸至楼顶，距地面15米，满足排气筒设置要求，根据计算可知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每年开展一次。

表15 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	1个点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主要危废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验后仪器或器皿洗涤和实验前仪器或器皿润洗均会产生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08m³/d，即20.9m³/a。清洗废水所含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残留在器皿、仪器中少量的实验试剂及检测样品，清洗过程中其污染物浓度被稀释，产生浓度极微，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凌污水处理厂。企业实验室已投入使用，根据2021年自行监测报告可知，化粪池出水pH值为7.71-7.75，生化需氧量为194mg/L，化学需氧量为484mg/L，悬浮物为157mg/L，氨氮为37.7mg/L，动植物油类为20.8mg/L，出水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根据厂区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厂区化粪池出水口，每半年开展一次。

表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污染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类	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D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17 废水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	1个点	每半年1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检测设备、通风柜风机及空调等运行噪声，实验室已投入使用，根据现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遵循《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依托厂区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在厂区四周各布置一个噪声监测点，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

表18 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4个点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到期留样品、实验废液、试剂瓶。

(1)到期留样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次实验会预留样品保存三个月，其产生量约为1.2t/a，到期后的样品统一收集经垃圾桶收集经环卫部门处理垃圾

填埋厂填埋。

(2)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成分复杂，根据本项目的检测实验内容及使用的实验药剂性质，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主要为废酸碱液、有机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修订版）规定的“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待收集到一定量后委托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处置。

(3)试剂瓶

实验试剂瓶沾染危险废物，本项目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修订版）规定的“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待收集到一定量后委托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19。

表19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属性鉴别	类别及废物编码
1	到期留样品	实验过程	1.2t/a	一般固废	/
2	实验废液		0.1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3	废试剂瓶		0.1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I 实验废液收集、暂存管理要求

实验废液成分复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实验内容及使用的实验药剂性质，可将产生的实验废液分为无机废液和有机废液，项目产生的无机废液中主要含酸碱、卤素离子和其他无机离子等；有机废液包括有机酸、醚类、脂类物质等。此部分废液产生量为0.1t/a，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由于实验废液成分较复杂，应按照下述方法进行收集、暂存：

①实验废液禁止直接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

②有机溶剂等实验废液须分类安全存放，并填写《实验废液、废弃物转移申请表》。

③实验室盛装废液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密封完好，废液盛装容器必须贴有标签，标明废液的名称、成分、时间等。严禁将不相容的废

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或造成安全事故。

④废液的贮存应避光，远离火源、水源，不能随意搬动。

本项目实验废液经收集后，统一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委托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II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建设单位已建成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²，位于厂区西北角，根据现场勘查，危险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内部设置危废暂存制度及台账，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漆延伸向墙面50cm，并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做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危废暂存间外部设置警示标志，双人双锁，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危废产生量较少，可利用厂区已有危废暂存间。环评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②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去向。

③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⑤加强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针对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

法》（国家环保总局5号令）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对其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及运输。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分布

通过风险调查，确定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是运营期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甲醇、乙醇、石油醚、硫酸、盐酸、硝酸等。项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实验需要，使用量均较少，储存量少。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使用化学试剂情况，选取主要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其危险源辨识情况如下表。

表20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风险物质临界量 (t)	q/Q
1	硫酸	0.04	瓶装	4楼危化品仓库	10	0.004
2	盐酸	0.001	瓶装	3楼化验室	7.5	0.00013
3	硝酸	0.001	瓶装	3楼化验室	7.5	0.00013
4	甲醇	0.0004	瓶装	3楼化验室	10	0.00004
5	乙醇	0.0056	瓶装	3楼化验室	500	0.0000112
6	石油醚	0.0029	瓶装	3楼化验室	10	0.00029
7	硫酸铵	0.0005	瓶装	3楼化验室	10	0.00005
8	铬酸钾	0.0005	瓶装	3楼化验室	0.25	0.002
9	试验废液	0.1	桶装	危废间	50	0.002
合计						0.00866

由上表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看出，本项目化学试剂使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q/Q值为0.00866<1，则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影响途径分析

①实验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日常使用的化学试剂种类较多，很大一部分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由于本项目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如甲醇、乙醇、石油醚、硫酸、盐酸、硝酸等储存量较少，远小于其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

实验室内化学品泄露。

项目化学品多为瓶装，其规格基本为 500mL/瓶，当发生瓶装化学品因人为失误等原因发生泄露时，其单瓶泄露源强为 500mL，泄漏量少，基本可用实验室内配套的抹布等物资收集处理，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危险废物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等，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为泄露。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5 号令）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对其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及运输。定期检查收集容积是否有损坏，确保不发生泄露，然后交由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1)按有关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2)实验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实验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

(3)加强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管理，试剂存放在符合实验室建设要求的专门的试剂室内，有专人管理，试剂的领取和使用需填报申领和使用情况表；

(4)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降低风险。

(5)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6)化学试剂分类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房间内温度不宜超过 30°C，防止阳光直射，持容器密封，设置警示标志。

(7)运输过程若造成事故的泄漏，应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事故救援穿着防护服。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通风柜排气筒	酸雾、非甲烷总烃	通风柜+15米排气筒（新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化粪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实验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实验室到期留样品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实验废液	HW49（900-047-49）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交由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规定。
	废试剂瓶	HW49（900-047-4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及时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竣工后及时履行验收相关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出发，本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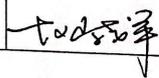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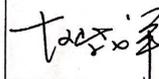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酸雾	0	/	0	少量	0	/	/
	非甲烷总烃	0	/	0	0.00039	0	/	+0.00039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	0	/	0	20.9	0	20.9	+2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到期留样品	0	/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0	/	0	0.1	0	0.1	+0.1
	废试剂瓶	0	/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207997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elaoh		
建设项目名称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776038064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锦轩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道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道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元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0TMMQ3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紫祥	2016035610352014613016000188	BH0007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紫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742	



营业执照

(副本)-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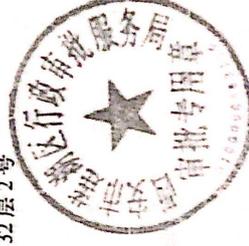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TMKQ3W



名称 西安元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晓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白杨南路2号融创兰园7栋1单元32层2号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赵紫祥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61035201461301600018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赵紫祥
Full Name: 620421198412023678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编号: HP 00019216
No.

委托书

西安元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现委托你单位开展“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按照有关规范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770038064H

名称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陵工业园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锦轩
注册资本 贰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杨政环发〔2021〕28号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环保问题 要求整改的通知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5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年产1000吨胍基乙酸混制品项目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 1、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不规范，未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填写不规范；
- 2、未设置固体废物贮存间；
- 3、建设的实验室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针对存在问题，现要求你公司2021年3月25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方案书面报至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2〕6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 胍基乙酸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年产 1000 吨胍基乙酸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年产 1000 吨胍基乙酸混制品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五年内有效。

号 B (2012) 复批环管第

杨凌示范区环保局

0001 汽车公司... 杨凌示范区环保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杨凌示范区环境监察支队，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3月29日

共印 5 份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建批〔2013〕8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 胍基乙酸混制品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局对你公司年产 1000 吨胍基乙酸混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根据核查结论和监测结果，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杨陵工业园区，新建原料库面积 4896 平方米，车间 1200 平方米，成品库 1480 平方米，科技楼 1872 平方米，门房等附属面积 125 平方米。建设内容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二、验收意见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进行相应的治理和管理，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项目通

过验收。

三、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加强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8月21日

抄送：杨凌示范区环境监察支队， 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403770038064H001Z

排污单位名称：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杨凌示范区杨陵工业园区园区二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770038064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19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19年06月17日至2024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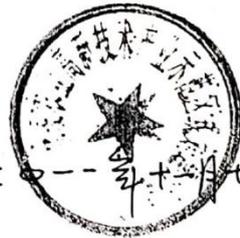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6104032011-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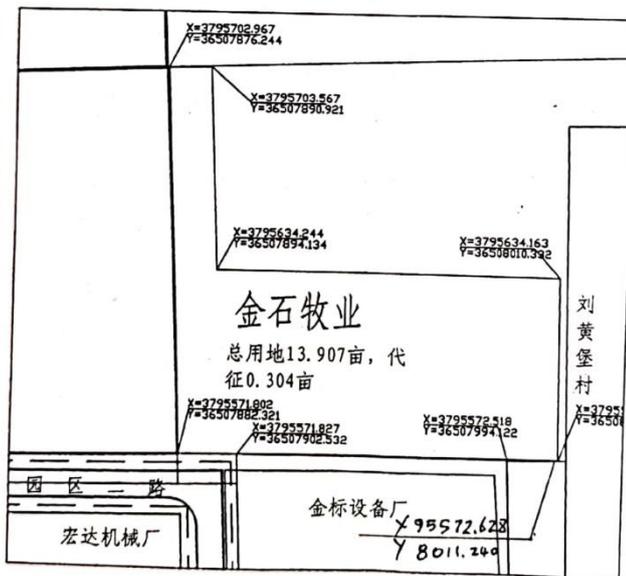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Nº 0037340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00吨脲基乙酸甲酯生产及10万吨发酵豆粕
	建设单位名称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2011年第26次杨凌区政府专项会议纪要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杨凌金石机械有限公司以北,刘黄堡村以西
	拟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0.7公顷(10.5亩)
	拟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198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填写。
定凭据。
更。
有同等法律效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

金石牧字（2021）第 003 号

关于环保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针对贵局 3 月 5 号检查中发现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整改，现将整改结果汇报如下：

- 1、危废间进行了整改，开了导流槽和收集池，并将防渗漆延伸向墙面 50CM。另外，把危废标识填写也进行了规范。
- 2、设立了固体废物贮存间；
- 3、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联系第三方机构在做评价。





危废间加了导流槽和收集池



设立了固废间

CONCH VENTURE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宝鸡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

CONCH VENTURE

甲方：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方式	预计量(吨)	预计总量(吨)	价款(元/年)	税费(元/年)	含税处置费(元/年)	包装方式(状态)	处置地点
废化学试剂	HW49(900-047-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0.1	0.5	9433.96	566.04	10000	桶装(液态)	千阳县新中村
废试剂瓶	HW49(900-041-49)		0.1					散装(固态)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0.3					桶装(液态)	

注：1、乙方提供6%的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

2、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及运费均包含税费等。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拉运一次，拉运量超出合同约定总量时，超出部分单价为10000元/吨（其中价款9433.96元/吨，税款566.04元/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独立（袋、桶与容器）包装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乙方免费提供包装容器。

(2)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叉车）等工具，以便于乙方装车。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

CONCH VENTURE

(3)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经乙方处置的危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标注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坏或者密封不严、两类及两类以上危废混入同一容器、将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入同一容器。

(4)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5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5) 若甲方产废工艺、危废代码发生变化的应该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所持有的资质文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同时做到工完场清,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拉运一次,拉运量超出合同约定总量时,超出部分单价为10000元/吨(其中价款9433.96元/吨,税款566.04元/吨)。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无称重能力,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标的物的重量以磅单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将10000元预付处置款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内,此款一经汇出概不退还,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收据。危废转移后,转移量不超出合同约定量,危废转移后次月15号前由乙方开具发票送至甲方,预付处置费用作处置费由乙方全部扣除,若超出则甲方按照合同单价补足处置费,15天内由乙方开具发票送至甲方。

CONCH VENTURE

第六条 解除合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不需要责令改正，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在规定期限内，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付款。
- (2) 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撤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的。
- (3) 进入破产或企业重组程序，或者申请破产或企业重组的。
- (4) 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故，造成舆论或社会影响且被媒体曝光。
- (5)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企业倒闭的，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以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p>委托方（甲方）：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杨陵工业园国际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29-87078882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签约日期：2021年03月15日</p>	<p>受托方（乙方）：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水沟乡新中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917-4285009 传 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33010104001494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p>
--	---



182712055022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8日

检测报告

副本

WT-2021-04-66



项目名称: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章、CMA 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3、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回复不满意者，可向上级检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5、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负责。
- 6、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检测单位：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 E 区 E1 区 61 栋 401 号

联系电话：029-83536990

检测报告

WT-2021-04-66

第 1 页共 5 页

项目名称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例行检测				
被测单位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杨凌示范区杨陵工业园区园区二路 1 号				
联系人	陈有道	联系电话	137 5997 9198		
样品种类	气、水	样品状态	气：吸收液完好，无洒落，适检；采样头完好，适检；滤膜完好，适检 水：淡黄、味臭、无可见物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采样日期	2021.04.26	分析日期	2021.04.26-2021.04.28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氨、硫化氢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采样时间	2021.04.26	分析时间	2021.04.27-2021.04.28
	废水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采样日期	2021.04.26	分析日期	2021.04.26-2021.05.01
	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检测日期	2021.04.26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在排气筒出口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1 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地设一个检测点位，共 1 个检测点位。 废水：在废水总排口设一个检测点位，共 1 个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东（N1）、厂界南（N2）、厂界西（N3）、厂界北（N4）、刘家凹（N5）、杨凌中等职业学校（N6）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6 个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依据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判定依据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检测报告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mg/m ³)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LQ-CY037 (2022.03.22) AMS-CZXT-2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o.LQ-TP005 (2021.12.21) ESJ-A 电子天平 No.LQ-TP003 (2021.10.19)		
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信息	环保设施	脉冲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m ²)	0.3848	
采样日期: 2021.04.26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是否合格
大气压(kPa)	95.62	95.62	95.62	/	/
烟温(°C)	59	58	59		
流速(m/s)	6.73	6.72	6.83		
烟气流量(m ³ /h)	9317	9303	9457		
标干流量(Nm ³ /h)	7049	7060	715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7	9.5	9.8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1	0.067	0.070	5.9	是
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检测报告

WT-2021-04-66

第 3 页共 5 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		0.001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o.LQ-CY023 (2021.10.19) ESJ-A 电子天平 No.LQ-TP003 (2021.10.1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9 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o.LQ-CY023 (2021.10.19) UV-5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LQ-FG002 (2021.10.2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26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颗粒物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氨(mg/m ³)	
项目地	第一次	19.9	95.8	西北	2.1	0.145	0.005	0.40
	第二次	21.3	95.7	西北	2.0	0.137	0.004	0.35
	第三次	23.6	95.6	西北	2.2	0.148	0.005	0.37
浓度限值	/	/	/	/	1.0	0.06	1.5	
是否合格	/	/	/	/	是	是	是	
结论	监测期间, 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氨、硫化氢的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							

检测报告

三、废水检测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S-3C pH 计 No.LQ-LH002 (2021.10.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XJ-100COD 标准回流 (No.LQ-SZ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HS-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No.LQ-LH010 (2021.10.19) JPSJ-60SF 溶解氧测定仪 No.LQ-LH001 (2021.12.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No.LQ-GW001 (2021.09.22) GL224I-1SCN 电子天平 No.LQ-TP001 (2021.10.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UV-5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LQ-FG002 (2021.10.2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AI-50G 红外测油仪 No.LQ-FG001 (2021.10.19)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是否合格
2021.04.26	pH 值 (无量纲)	7.73	7.71	7.75	/	6~9	是
	化学需氧量	491	475	487	484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	190	195	194	300	是
	悬浮物	156	154	160	157	400	是
	氨氮	37.7	38.5	36.9	37.7	45	是
	动植物油类	20.8	20.9	20.7	20.8	100	是
结论	监测期间, 氨氮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检测的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测报告

WT-2021-04-66

第 5 页共 5 页

四、噪声检测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o.LQ-CY013 (2021.08.25)	
仪器校准	校准时间	校准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4.26	AWA6221A 声校准器 No.LQ-CY016 (2021.10.13)	93.8 93.8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04.26	N1 厂界东	59	45
	N2 厂界南	56	43
	N3 厂界西	56	42
	N4 厂界北	55	42
排放限值		60	50
是否合格		是	是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04.26	N5 刘家凹	57	43
	N6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55	43
质量标准		60	50
是否合格		是	是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1 m/s 风向: 西北		
结论	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刘家凹、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人: 李涛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审核人: 李勃

2021 年 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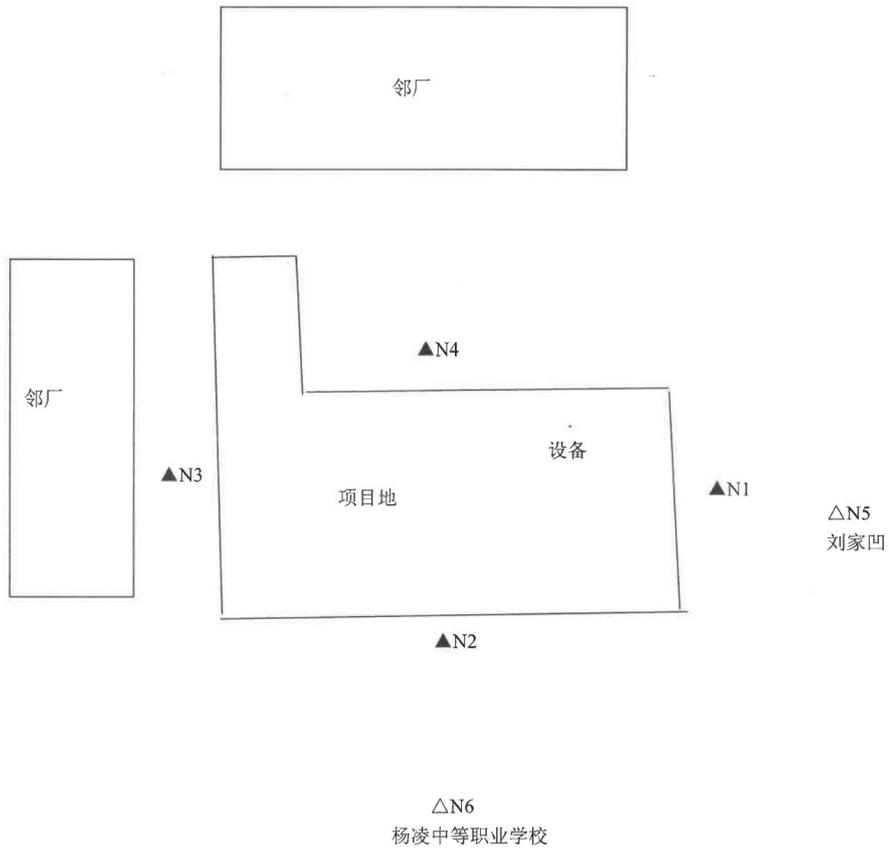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 李青

2021 年 5 月 1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6101110065295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敏感点监测点位



152712050303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5日

副本

监测报告

圆方监测（环监-现）2019-0049号

项目名称：新型环保液态膜项目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杨凌明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杨凌明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圆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08日



说 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京3号1号楼12层（电子西街与电子四路
十字西北角）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824487

传 真：029-88824487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圆方监测（环监-现）2019-0049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液态膜项目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杨凌明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杨凌明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24日~30日	分析时间	2019年09月24日~10月02日
监测项目	(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2)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及频次	(1) 环境空气：在项目拟建地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4 次、苯并[a]芘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7 天； (2) 厂界噪声：在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元树村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5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每天昼、夜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监测依据	(1)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2)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备注	(1) 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有效； (2) 本项目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3) 监测结果后加“ND”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值。		

1.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YFJC/B 18203)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YFJC/B 18021)	0.07
苯并[a]芘 (ng/m ³)	HJ 956-2018 高效液相色谱法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FJC/B 18234) UItiMate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YFJC/B18016)	0.1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月24日	0.51	0.46	0.63	0.52
	09月25日	0.60	0.58	0.42	0.55
	09月26日	0.49	0.53	0.55	0.46
	09月27日	0.43	0.45	0.38	0.49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圆方监测（环监-现）2019-0049号

第2页共3页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月28日	0.58	0.44	0.46	0.51
	09月29日	0.48	0.54	0.42	0.38
	09月30日	0.39	0.40	0.51	0.41

表3 苯并[a]芘监测结果（日均值）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苯并[a]芘 (ng/m ³)	09月24日	0.1ND	16.1	西南风	1.3
	09月25日	0.1ND	19.2	西南风	2.5
	09月26日	0.1ND	19.5	东南风	1.8
	09月27日	0.1ND	18.8	东北风	1.4
	09月28日	0.1ND	19.6	东北风	1.5
	09月29日	0.1ND	20.7	东北风	1.5
	09月30日	0.1ND	21.0	东北风	1.2

3.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4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
噪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 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YFJC/B18057)

4.噪声监测结果

表5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_{Aeq} dB(A)			
		2019年09月24日		2019年09月25日	
		昼间(L _d)	夜间(L _n)	昼间(L _d)	夜间(L _n)
1#	厂界东	46.8	39.7	47.1	40.9
2#	厂界南	45.8	40.7	44.5	38.2
3#	厂界北	42.2	37.6	40.9	36.9
4#	厂界西	44.8	36.2	42.3	38.7
5#	敏感点元树村	43.1	37.1	42.6	35.5
备注	气象条件	2019年09月24日:昼间:晴,风速1.8m/s;夜间:风速2.3m/s; 2019年09月25日:昼间:晴,风速1.9m/s;夜间:风速2.0m/s。			
		测量前后均使用HS 6020声校准器对AWA 6228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示值93.8dB(A),测量后示值93.8dB(A)。			

编制人: 何娜

室主任: 曹欢

审核人: 王

签发人: 王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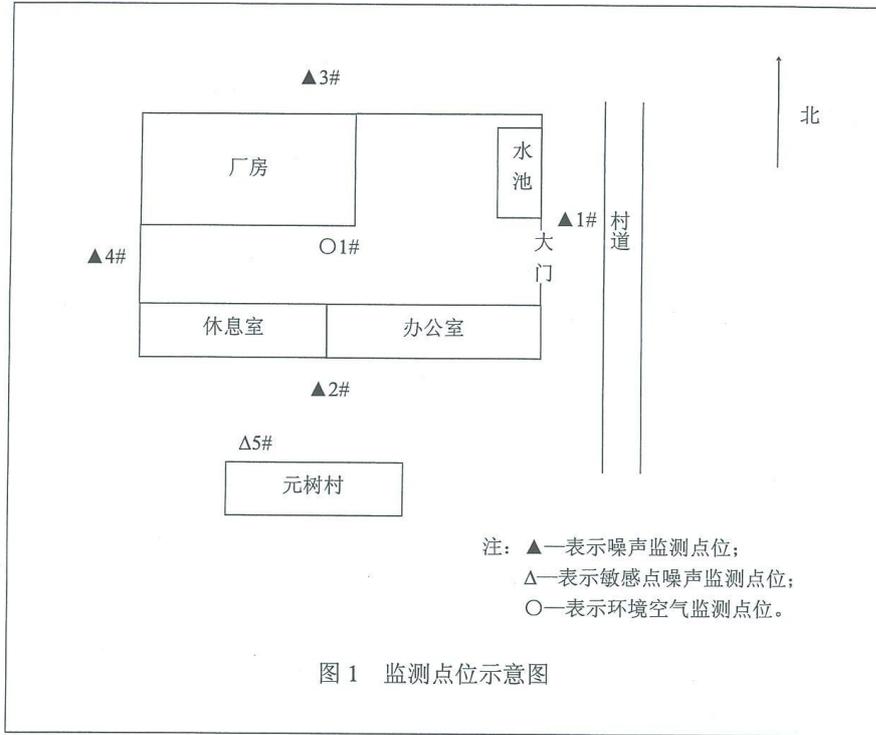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监测报告

附图：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四邻关系图

化验室平面布局图



功能室说明:

序号	功能室	检验仪器
1	空房间	
2	精密仪器室	紫外分光光度计 体式显微镜 酸度计
3	空房间	
4	天平室	分析天平 干燥器
5	留样室	成品柜 (5个) 原料柜 (2个)
6	前处理室	超声波清洗器 数显恒温水浴锅 水池 试剂柜 器皿柜
7	理化分析室	器皿柜 试剂柜 离心机 振荡器 电炉 消化炉 搅拌器 真空泵 定氮仪 水池 通风柜 硬度计 称量计
8	高温室	干燥箱 箱式电阻炉
9	粉碎机	粉碎机

附图3 实验室平面布置图